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回應“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修訂諮詢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下稱本會)為一註冊慈善團體，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一直關注婦女面對性暴力問題，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以致力協助性暴力受害人走出創傷；本會積極進行相關研究，以探討有關法例、社會服務及政府政策等等，提出適切改善建議。

作為一個關注性暴力問題及具該方面服務經驗的團體，就今次增訂“持續性侵犯兒童”法例，本會十分支持，並提供以下一些意見：

- 1) 對兒童作出持續性的性侵犯行為的，多是受害兒童的親人或有密切關係的成人，侵犯者與兒童處於一個極為權力不均的位置，侵犯者利用兒童對成人的信任，及以成人的權威逼使兒童就範及對侵犯行為保密，更令兒童感到自責，內疚及迷糊。此外，因為兒童年紀幼小，對被侵犯的行為的認知能力及自我保護意識薄弱，再加上社會對性暴力問題警覺性低，以致兒童即使在多次性侵犯後仍不懂對外求助，亦不為發覺，使兒童長期受性侵犯，對其人生造成長遠的創傷。故此，設立適切的法例去保障兒童的安全及權利實有必要。
- 2) 據相關研究的資料，顯示，一般亂倫個案的侵犯者都有一種錯誤觀念，認為兒童為自己所擁有，可以任意罔為。而大部份的侵犯者選擇長期侵犯兒童，是因為他們認為兒童沒有能力舉證投訴，是相對安全的侵犯對象。增設“持續性侵犯兒童”法例能產生阻嚇作用，以此確保對兒童個人權利的尊重，改變將兒童只是從屬於家庭的觀念。
- 3) 兒童以幼小年紀，面對不同形式及長期的性侵犯，雖然一般情況下兒童本身對性侵犯行為及過程是十分清晰，但過多的性侵犯事件，加上侵犯者使用的威嚇及擾亂手段，在過往的個案中，兒童是很難清楚訴說個別的時間及地點。為了平衡被侵犯兒童處於與成年侵犯者權力不平等的處境，以維持公正原則，在保障兒童的權益下，有關修改是必需的。
- 4) 正如律政司提供的文件所載，現時受害兒童必需提供每一次被侵犯的日期及地點等詳細資料，但兒童經多次性侵犯後，實難以提供全部細節。現存法規

令多次性侵犯兒童的被告難以入罪。在檢控過程兒童對舉證造成困難。在我們經驗中更多的情況是，前線的偵查及檢控過程中，往往因為兒童的舉證困難而放棄檢控或改控其他較輕的罪行，使受害兒童對作出投訴造成心理障礙，直接鼓勵侵犯者對兒童的侵犯行為。只要受害兒童的證供及證據能證明在某一段期間受到3次性侵犯，便能讓侵犯者入罪，既是維持公眾利益亦同時懲罰侵犯者。

至於多個團體表示顧及被告人的利益是否受足夠保障，本會有以下回應：

- 1) 原則上，我們贊成要同時保障被告人及受害人，至於增設該法例在平衡兒童不利處境下，是否危害被告人的利益問題上，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技術的問題，在草擬法例條文時可望解決。再者，我們必需強調不能因技術問題而放棄公義原則—維護公眾利益、平衡相對弱勢的權利及將侵犯者繩之於法。
- 2) 在研究澳洲各省的相關法例時，不難發現已有相當的條文以保障被告。例如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 便訂明控方需要描述在該段期間被侵犯事件的性質<sup>i</sup>；此外，如律政署提供的文件所載，如侵犯次數多於三次，法官需引導陪審團就某三次性罪行作考慮，故此，辯方便能就該三次的罪行作辯護。亦因此，律政司草擬的文件第11項的反對論據第(2)點<sup>ii</sup>便不能成立。至於反對論據第(4)點，同樣從新南威爾遜的法律條文得到解決，根據 Section 66EA (8)<sup>iii</sup>及(9)<sup>iv</sup>，被告人不需就“持續性侵犯兒童”所述的期間內對同一兒童觸犯的性罪行再受審判。

我們重申，本會對律政署主動提出有關性罪刑法例的修改表示欣賞之餘，我們對於律政署只流於「斬件式」的修改方式深表遺憾。此外，我們認為立法及修法本身重要的功能，立法在於以此介定社會對個人行為的尺度及維護個人合理權益，至於修法则為了要不斷回應轉變中的社會價值取向及社會情況。就以“持續性侵犯兒童”的諮詢文件為例，法例修改的建議多從技術性考慮，缺乏對立法的精神的討論及檢討。本會認為律政司於2000年11月所草擬的諮詢文件過於簡略，未能讓讀者了解“持續性侵犯兒童”法例的細節。律政司應該詳列該法例在澳洲實施的情況，讓受諮詢者能更掌握及理解具體實施時的利弊，即使在本會多次查詢下，律政署亦未能提供詳盡資料。保護兒童權利是公眾認同的，但修法的內容是否能夠真正確保兒童的權利，在資料不足下公眾難於作出深入討論。我們作為一直關注相關法例的團體感到縱使在大原則同意下，亦無法對法例制定的精神及價值的定立提出詳細意見。

事實上，社會上對性罪行的關注及討論正在增加，而政府及各關注團體亦意識到

法例上的不足。要回應社會的訴求及轉變，一個全面對性罪刑法例的檢討必需的。就此我們要求，立法會敦促政府對性罪行及相關法律作出全面檢討。

對於以上的回應或任何與性暴力相關的法例修訂，我們十分樂意與各位議員及律政署交流意見，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致電 2392-2569 聯絡吳惠貞小姐或林英卿小姐。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名譽秘書吳惠貞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

<sup>i</sup> New South Wales Crime Act Section 66EA (5) A charge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section: (b) must describe the nature of the separate offences alleged to have been committed by the accused during the period.

<sup>ii</sup> 第 11 點的反對論據 第(2)點：“重要的是如被告要提出抗辯，就先要知道控罪的根據。如果對被告人的控罪是依據其他多項罪行的證據而提出，那便對被告不公平，也會令被告處於尷尬位置。”

<sup>iii</sup> New South Wales Crime Act Section 66EA (8) A person who has been convicted or acquitted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section may not be convicted of a sexual offence in relation to the same child that is alleged to have been committed in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accused was alleged to have committed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section. This subsection does not prevent an alternative verdict under subsection (10).

<sup>iv</sup> New South Wales Crime Act Section 66EA (9) A person who has been convicted or acquitted of a sexual offence may not be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against this se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same child if any of the occasions relied on as evidence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against this section includes the occasion of that sexual offence.